

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在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乐先生召集。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烟台万润：关于2014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烟台万润：2014半年度报告全文》与《烟台万润：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烟台万润：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烟台万润：201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烟台万润：201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

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备查文件：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年8月20日